

# 关于上海通青氧保健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1日裁定受理上海通青氧保健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2月27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通青氧保健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黄思圆；联系电话：1391813280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33号新上海城市广场1805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3月12日